

雲林縣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雲林縣稅務局	政令宣導、租稅宣導活動	網路媒體	111.04.01~111.04.30	納稅服務科	總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納稅服務	837元	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主動式訊息推播重要政令，便利民眾獲取及瞭解與其權益相關之政策內容。	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 (Line@)	
雲林縣稅務局	加強宣導本縣房屋稅電梯有條件免稅	廣播媒體	111.03.28~111.04.03	納稅服務科	總預算	稅捐稽徵業務-房屋稅稽徵	8,400元	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運用電台廣播系統傳達重要政令，便利民眾獲取及瞭解與其權益相關之政策內容。	A Line Radio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**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**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1.10.1-111.04.30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